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边书平先生、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王建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文女士、董嘉鹏先生、刘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赵国才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丁云龙先生、鞠宏毅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云龙先生、鞠宏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国才先生、丁云龙先生及鞠宏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以上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和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书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边书平曾担任哈尔滨亚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森鹰有限董事长、经理；自1999年12月至2014年6月，边书平曾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边书平曾担任公司总经理；自1999年12月至今，边书平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书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4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京芬为夫妻关系，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边可仁为父子关系，与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楚洁为翁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边可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波士顿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自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边可仁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可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楚洁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边书平，及实际控制人应京芬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刘楚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月出生。波士顿大学管理学院（现更名为奎斯特罗姆商学院 Questrom School Of Business）会计学、金融学双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美国波士顿分所工作；2019年12月起，参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先后负责实施精细化预算管理、业财融合管理、财务IT平台管理、财经支持体系完善等项目；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23年4月至今，刘楚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23年7月至今，刘楚洁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楚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边可仁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边书平，及实际控制人应京芬之儿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王建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黑龙江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王建杰曾任职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入司，王建杰曾担任公司持续改进专员、PC组长、PC部经理、PMC经理。自2022年12月至今，王建杰担任公司计划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李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李文曾任职于哈尔滨照相机厂、黑龙江省商务学校；李文现担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李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董嘉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董嘉鹏曾任职于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董嘉鹏现担任哈尔滨工大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服装协会战略推进委员会副主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中山市清华大学校友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嘉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刘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刘志伟曾任职于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志伟现担任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